

消防處資料文件

病假管理及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

批准離開工作崗位接受治療、檢驗或診症的修訂指引

目的

公務員事務局最近就病假管理發出修訂指引，並就《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第 904 條批准公務員離開工作崗位接受治療、檢驗或診症的有關規定，予以澄清。本文件旨在將上述修訂及予以澄清的重點，告知消防處所有屬員。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第 2/2007 號通告，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批准公務員離開工作崗位接受治療、檢驗或診症，再度發出指引，並澄清有關原則及規定。此外，該局隨後於一月十七日及三十日分別發出便箋，通知各部門有關公務員病假管理的修訂指引，以及為在病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設立通報機制。該局亦在上述通告內建議部門因應運作情況，檢討其內部指引，並作出相應修訂。本處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透過《消防處部門政策訓令》第 II 部第 2.3.4 章及第 2.3.5 章，分別就病假管理及批准屬員離開工作崗位接受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而發出指引。本處現正修訂該《消防處部門政策訓令》及《消防處常務訓令》第 12 章內的有關條文，以符合公務員事務局的新規定。

有關修訂及澄清

3. 現將公務員事務局就現有指引所作出的修訂及澄清列述如下：

接受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 (a)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部門可依據註冊中醫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批准公務員放取非因公引致的病假。註冊中醫師的名冊及有關資料，可從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cmchk.org.hk>) 尋找。

有關離開工作崗位接受治療、檢驗或診症的規定

- (b) 根據《規例》第 904 條，公務員可獲批准離開工作崗位少於半天，前往診所／醫院接受認可的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此項安排，有別於逾時工作賺取的補假。屬員不論是否已積存從未獲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都可根據《規例》第 904 條獲准離開工作崗位，而缺勤時間無須從屬員或已累積但從未獲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餘額中扣除。
- (c) 部門就公務員事務局所指的半天定為 4 小時。假如屬員缺勤半天或以上但不足一天，則須以半天病假抵補其缺勤時間。倘若有關診治需時一天，而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將一天定為 8 小時，因此必須以一天病假抵補缺勤。對於無須輪更而依照一般辦公時間上班的人員而言，半天等同午膳前後的上午或下午。
- (d) 現行的《消防處部門政策訓令》第 II 部第 2.3.5 章第 5.2 段，賦予單位主管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容許超過 4 小時的診療豁免扣減病假。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在上述通告內指出，此種做法並不恰當。因此，各單位主管必須嚴格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的規定，包括當屬員接受超過 4 小時但不足 8 小時的治療時，便須扣減半天病假。
- (e) 行動組的消防人員與救護人員的半個更次，雖然分別等同 12 小時和 6 小時，但目前他們因病缺勤一更次，只扣除一天病假，而非如扣減已賺取假期一樣以 2.5 天或 1.5 天計算。因此，現行的安排與公務員事務局的上述規定大致相符。

給管理人員參考的引發點

- (f) 部門管方可訂定引發點，以便監察引用《規例》第 904 條離開工作崗位的個案。本處會採用公務員事務局所建議的引發點，即當屬員在三個月內五次申請離開工作崗位接受診療，單位主管便須留意有關屬員的情況。然而，此類個案並不一定存在濫用，引發點旨在給管方一個參考基礎，並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運用。

處理懷疑濫用病假的個案

- (g) 假如部門根據《消防處常務訓令》第 12 章第 11(ii)節（等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要求某員每次打算放取病假時，向指定醫院、診所或醫生求診，而該員因沒有遵照有關規定而遭部門拒絕批准病假，該員繼而申請用已賺取的假期或無薪假期抵補缺勤時，管方便須審慎考慮每宗個案，並在信納該申請人有充分私人理由後，才可批准他放取假期。對於被懷疑濫用病假的人員，特別是屢次未能出示可予接納醫生證明書以支持其病假申請者，將不獲批准放取無薪假期。
- (h) 假如上述人員屢次未能出示指定診所／醫生簽發的證明書，管方會向該員發出強烈勸喻，如果他日後在沒有滿意解釋下，再次以非《規例》第 1291 條所述可接受的醫生證明書申請病假，即使他事後補辦申請放取已賺取假期或無薪假期的手續，有關申請亦不獲批准，而他的缺勤將會視作擅離職守論，管方並會考慮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有薪外間工作的額外申報機制

- (i) 公務員事務局在批准外間工作機制下加入額外的申報規定，要求獲准從事有薪外間工作的人員，假如他們在放取病假期間仍從事外間工作，必須盡快通知上司。上司亦須將有關資料記錄在該員的個人檔案內，以作日後檢討。
- (j) 假如獲准從事有薪外間工作的人員，於病假期間繼續進行有關工作，而上司認為情況可疑，他可以展開調查及考慮該員有否訛稱患病而濫用病假。

- (k) 屬員可採用夾附本文的申報表（見附表），向有關主管作上述申報。

實施安排

4. 部門將會就公務員事務局的上列指引及新規定，修訂《消防處常務訓令》及《消防處部門政策訓令》內的有關條文。

所需行動

5. 煩請各單位主管把本文件內容告知所有屬員。

查詢

6.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下列人員查詢：

有關事項

根據《規例》第 904 條
批准離開工作崗位

病假管理

聯絡人

高級消防區長(管理組)
電話：2733 7747

副部門秘書(人事及總務)
電話：2733 7779

助理秘書(人事)
電話：2733 7778

消防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在病假期間從事有薪外間工作的申報表

致：_____ (單位主管)

謹此申報，本人已獲批准在工作時間以外擔任有薪外間工作[部門
便箋檔號：() in _____(日期)_____]。我亦於下日期
因病放取病假，並獲醫生簽發證明書：

日期：_____

本人在放取病假期間仍會從事有關外間工作，原因如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級／編號：_____

單位／總區：_____

日期：_____

(註：屬員必須按照正常程序，向上司遞交病假申請書。在獲得上司批准放
取病假後，屬員需填妥以上表格，並盡快呈交上司參閱及存檔。)